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陳亨利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 [illegible]
[illegible] 1043
C 1-1102
C [illegibl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十二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971**）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簽立並構成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71)(「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隨即屆滿。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倘任何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將告無效，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就任何目的具任何效力。

鑒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屆滿，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作出安排如下：

1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各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 號金鐘匯中心26 樓：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c) 有關認購款項。

3 認購灑，必須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具效力，亦不會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有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日期(「認購日期」)後2 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日期前，就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及每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單位0.01港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行使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過戶登記處，電話：**2980 1333**。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